文旅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的要求,由平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编制而成向社会公布。

1、总体情况

2023年,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做好政府统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 (一)信息公开平台方面。在我局搭建的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平桥文旅",主动发布、公开工作动态、业务工作、办事指南、文旅宣传等。2023年合计发布公开信息 173条 (微信公众号发布 148条、抖音公众号发布 25条)。
- (二)公开行政审批事项。2023年,我局共开展审批(行政许可)6项(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3家、娱乐场所2家、文艺表演团体1家)。所有审批事项均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完成、同时审批结果一律在该平台上公示。
- (三)公开双随机检查结果。平桥区文广旅局依据文化旅游市场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执法权限,制定了随机抽查事项计划、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方案(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2023年,我局共开展了跨部门检查7次,本部门检查1次,并将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
- (四)公开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情况。2023年,因我局执法职能改革,现行政执法权和处罚权上划至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我局只能协助配合。
-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2023年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3、政府信息管理:依据区委区政府文件精神,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坚持按照"先审后发"的原则,建立了内容审核发布制度,信息管理专干比较固定。
- 4、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平桥文旅"对文广旅系统的文化、旅游、公共文化服务、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信息进行对外宣传,使广大群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目前我局共开设政务新媒体平台2个,运营状态良好。
- 5、在监督保障方面: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确定各自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	=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	E 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		0	0	0	0	0	0	0		
	(二) 部 形, 不计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 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三、本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记	†	0	0	0	0	0	0	0		
四、结转	专下年度继续	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公田 公田 以 以 以 以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如信息统计时效性有待提高,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全面等问题。2023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长效机制,扩大公开内容,丰富公开载体,提高信息的时效性。

-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认真研究,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公开和保密之间的 关系,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 二是对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加快信息更新速度,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连贯性,便于社会公众查询。
- 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把社会关注高度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作为突破口,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 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